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2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2013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須就當局將如何運用該項計劃收取所得的循環再造費、有何措施協助本地廢物回收業及廢玻璃物料的出路提供更多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2013年9月17日	政府當局須 —— (a) 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完成滲漏事件報告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b) 在堆填區承辦商完成報告後，並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滲漏事件時，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	2013年10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評估在推行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建議措施後，在多大程度上可改善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尤其是氣味問題)。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2013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有關香港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數量及本地可吸納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數量的資料；及 (b) 解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如何合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0日